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合同书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中科建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淇县人民检察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办公楼消防电气、消防水、防排烟、装修改造工程；新建内容包含消防水泵房土建及安装工程、室外管网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和监理方、或监理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GB50016-2014(2018 版) 规范标准。

第四条 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大写） 小写（¥：277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支付方式：施工过程的计量支付按每期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户　　名：中科建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955080225583100358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焦洪沂____

证书编号：豫 1412020202100940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第十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淇县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洽商、变更、发包方除图纸以外的工程内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1.3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条款，变更签证，图纸，工程量清单，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办公楼消防电气、消防水、防排烟、装修改造工程；新建内容包含消防水泵房土建及安装工程、室外管网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制（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签订合同三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淇县人民检察院院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进行监督。负责施工组织设计、特殊施工方案审核、工程联系函、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工程进度审核、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与移交等审核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 、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三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路及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2)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提交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焦洪沂

身份证号：4113221989051013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02021009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4113221989051013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257803

联系电话：1856789911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消防电气、消防水、防排烟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消防电气、消防水、防排烟、消防水泵房土建及安装工程、室外管网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 、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一天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国家（地方）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地方）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三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三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 天内办理签证，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及结算原则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生设计变更后，变更估价原则：按当地指定定额执行、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当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价格，《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主要材料价格可参照郑州市同期价格信息，郑州市价格信息缺项的同发包人、监理方、施工方共同调查市场后确定。

14.2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标准：完成合同、图纸约定、变更增减的内容验收合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5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5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5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5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5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材料或设备当地无信息价格，参照郑州信息价执行，如郑州信息价中也不包括材料或设备价格，采用市场询价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可以就预付款事项另行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 3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三个月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日千分之一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日千分之一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日千分之一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10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图纸、变更签证及国家要求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7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日千分之一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 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淇县 人民法院起诉。